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涉及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适当调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经审阅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确认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



体状况均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鹿有忠先生为公司  
总经理；聘任李学辉先生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鹿游先生为  
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泽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海彬  
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元刚： 石元刚 (杨安富代)

赵万一： 赵万一

杨安富： 杨安富

2019年11月25日